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解

主 编 张友渔 王叔文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解

张友渔 王叔文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 新登字 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解

张友渔 王叔文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桦甸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1.25 印张 插页 5 1900 000 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200 册

ISBN 7—206—01941—2

D·586 定价:6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解》

编 委 会

主编

张友渔 王叔文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叔文 刘楠来 张友渔 徐益初
阎青义 谢怀栻 薄凤阁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的和显著的成就。从1979年到现在,除现行宪法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共90多件,其中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共25件;修改、补充法律的规定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70多件。同一时期,国务院制定了50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约2000件地方性法规。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这些法律、法规对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熟悉、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知法守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应吉林人民出版社的约请,组织力量编写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解》。参加本书编写的主要是法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一些同志。从1988年初开始,经过全体参编人员三年多来的共同努力,本书现在同广大读者见面了。

这部通解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根据国家的立法精神和党的方针、政策,对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和条文含义,作学理性的解释。在解释中力求作到准确规范,言简意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作为对法律的学术性和知识性的解释,对广大读者理解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和内容,有所裨益。

编写这样一部完整的大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解》,在我国尚属首次。由于经验、时间和水平的限制,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1年5月

写在出版之前

本书在张友渔同志主持和指导下，经过编委会、撰稿人和出版社同志的共同努力，即将出版了。为了表示对张老的崇高敬意和他对本书的贡献，编委会决定在本书出版前请张老留影一张，作为本书的插页。今年春节，我去张老家拜望，将此意面告，承他老人家欣然应允。万万没想到，未过 20 天的时间，我们的愿望还未及实现，张老即突然去世了。张老是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繁荣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也为本书的出版作出了重大贡献。张老的去世，是党和国家的损失，也是我国法学界的重大损失。这里，我们谨以本书的出版，来告慰张老，表达对张老深切悼念之情。

王 叔 文

1992 年 3 月 15 日

凡 例

一、本书是对我国 1982 年现行宪法和 1979 年至 1991 年全国人大制定的现行基本法律的释义。

二、本书编排的顺序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列于最前面。

三、在每一基本法律的条文释义前面，有一个对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简要说明，其中每章也有对该章基本内容的简要介绍。

四、宪法在 1988 年已由全国人大通过修正案，为了保持宪法的完整性，对原来失效的条款未作删节，但对其未作阐释，只对新的修正案条款进行释义。基本法律则未列入已失效的条款，按新的修改条款进行释义。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通解撰稿人 王叔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说 明

现行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同日公布施行。现行宪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现行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对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①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现行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保证实现国家的根本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的通过和实施，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现行宪法分为五个部分，除序言部分外，条文部分分为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四章，共138条。国家机构一章又分为七节。同我国前三部宪法相比较，现行宪法在结构上的变化，是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到国家机构的前面，这主要是为了强调我们国家对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视；在国家机构部分，比1954年增加了中央军事委员会一节，比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两节。

现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为我国法制建设确定了指导原则，并对我国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作了全面的、原则性的规定，是健全我国法制的法律基础，对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现行宪法在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宪法为我国法制建设确立了指导原则。它在国家生活的根本性问题上，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个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1)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3)坚持改革

开放的总方针。(4)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5)坚持和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6)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7)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8)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宪法的重要内容。(9)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来实现国家的统一。(10)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其次，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正如党的十三大报告强调指出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仅起着指导作用，而且是日常立法工作的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现行宪法的各项条文规定，预定要制定大量的法律和法规，是我们制定立法总体规划的基础。现行宪法又是制定一般法律依据，一系列宪法规范同时又是一个或几个部门法的法律规范，另一系列宪法规范则在一般法律中得到具体化和补充。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建立在全部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而社会关系是十分广泛的、复杂的和多层次的。现行宪法对我国社会关系中的根本性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样，围绕宪法的各项规定，能够不断完善各部门法，逐步建立起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各部门的、多层次的、完整的法律体系，组成若干部门法相互区分而又相互联系的和谐一致的统一体。

再次，宪法是我国法律的执行和遵守的基础。在法律的执行方面，宪法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中的职权，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宪法还着重规定：全国人大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在法律的遵守方面，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了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

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同时，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等。严格按照宪法的这些规定办事，就能保证一切组织和公民认真贯彻执行和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在制定现行宪法的时候，我们党还没有明确提出和系统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但是，由于现行宪法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党的十二大的一系列重要文件为依据制定的，反映了我们国家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因此还是从正确认识我国的国情出发的。现行宪法关于国家的根本任务的规定，体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是和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精神一

致的。现行宪法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作了一系列原则规定，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法律基础。同时，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以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既坚持了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又是对宪法的丰富和发展。

宪法既要有相对的稳定性，又要适应改革和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进一步发展的实践，宪法个别地方已经不能适应实际的需要。正是这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宪法个别条文进行了修改补充，增加了私营经济的条款，对土地的规定作了个别修改。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

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

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现行宪法的序言,概括了宪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我国对内对外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它是制定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是解释宪法的基础,对宪法的制定和实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现行宪法的《序言》部分共有十三个自然段,主要规定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 回顾了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历史

现行宪法在《序言》开始,用了六个自然段,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历史作了回顾。首先是回顾了我们伟大祖国悠久的历史。在第一段中指出,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从第二段开始,对鸦片战争以后,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作了回顾。第二段指出,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

接着,在第三段指出,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从第四段到第六段指明了伟大历史变革的四件大事:第一件,1911年的辛亥革命;第二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第三件,建国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第四件,社会主义在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果。

第四段对辛亥革命作出了全面的正确的评价。指出了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另方面指出,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第五段确认和记录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成果,指出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结束了几千年少数剥削者统治绝大多数人的历史,广大劳动人民从被压迫者变成了新国家和新社会的主人,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第六段总结和记录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伟大胜利成果。这些成果主要是:首先,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其次,在政治方面,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再次,在经济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最后,在建设精神文明方面,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通过以上的历史回顾,现行宪法着重总结和记录了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革命和建设取得的胜利成果,因而是巩固和发展这些成果的有力武器。

(二) 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

现行宪法序言,对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进行了总结和确认以后,紧接着在第七段集中用了一段文字,对国家的根本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宪法关于根本任务的规定,坚持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党的十三大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提出了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是这条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强调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接着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强调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时指出:“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强调了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因此,宪法关于根本任务的规定,是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是一致的。同时,党的十三大系统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作为改革和建设的理论基

础,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改革和建设的基本方针,这是对宪法的丰富和发展。

(三)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的阶级斗争

序言在第八段中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是对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所作的科学分析。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我国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1975年宪法在序言中却规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始终“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这样,一切工作都要围绕阶级斗争这个纲、这个中心来进行,结果把许多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作为阶级斗争来处理,把许多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从而造成了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1978年宪法也规定了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现行宪法指出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这一基本事实,对于防止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保障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完成新时期的根本任务而共同努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宪法又指出,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种斗争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斗争的核心依然是政权问题。这种斗争同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密切联系、相互交织。正是因为国内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际上还存在妄图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因此,序言第八段接着指出:“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同形形色色的敌对

分子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 规定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的任务

序言在第九段中对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作了庄严规定,指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我国自古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长期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共同为创造我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华民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尽管历史上有过多次外族入侵和内部纷争。但都不曾使我们的民族陷于长久分裂。1949年我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在我国大陆上永远结束了帝国主义奴役、压迫中国的历史,结束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了国家空前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欣欣向荣,蒸蒸日上。但是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还未完成,台湾还未回归祖国。台湾是我国神圣领土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台湾同祖国的分离,完全是违反我们民族的利益和人民愿望的。早日结束这种分裂局面,实现祖国的统一,对于振兴中华,创造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新历史,十分重要。因此,早在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中,即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1981年国庆节前夕,叶剑英委员长又发表讲话,进一步阐明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其中特别谈到,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现行宪法在《序言》中作了以上的规定,并在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这就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的统一确立了宪法的依据。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伟大的历史使命。中国的统一和富强,不仅是祖国大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样是台湾各族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统一祖国,人人有责。我们早一天完成这一使命,就可以早一天共同实现振兴中华的宏图,在伟大祖国历史上谱写新的光辉篇章。

(五) 继续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序言第十段规定:“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

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以上规定,表明了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的地位大大加强,广大农民已经变成集体农民,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说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原来的这些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民主党派过去在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它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个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①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心向祖国,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他们在实现统一祖国大业、支援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以上情况充分表明,随着我们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是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本段接着还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和作用写进宪法《序言》,这是现行宪法的一个特点,过去我国宪法未曾有过。这对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十分重要。

(六) 加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序言第十一段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几千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幅员辽阔的土地上共同生活,共同劳动。在反对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和外来侵略者的斗争中,各族人民的共同命运,使他们之间日益形成了不可分离血肉相连的关系。

1949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民族压迫制度的结束,民族平等新时代的开始。建国

三十多年来,在共同的社会主义大道上,我国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结成了相互依存、相互帮助的亲密的兄弟关系,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民族团结有了很大的加强。宪法反映了这一巨大成果,接着指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族的共同繁荣,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民族关系上奉行的基本原则,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为此,宪法进一步规定:“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这一规定,对于提高全国人民对民族问题的认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有着重要的意义。当然,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当正确地进行,主要靠思想教育和各项必要的政治、经济、文化措施。最后,宪法在序言第十一段中还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族的共同繁荣。”对此,现行宪法规定了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并规定了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努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等,以实现我国各族的共同繁荣,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共同努力。

(七) 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现行宪法在序言中,用专门一段规定了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为我国开展对外关系,确立了法律基础。序言第十二段首先指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两句话表明,我国的对外政策是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从来是我国处理对外关系的根本出发点。

宪法接着从以下六个方面规定了我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第一,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这是我国对外关系的总方针。我国人民从过去遭受的被侵略、被压迫的苦难经历中深深懂得,没有国家的独立,就不可能有国家的繁荣和富强。因此,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决不依附于任何大国或者国家集团,决不屈服于任何大国的压力。

第二,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

^① 注《邓小平文选》第172页。

则。这是我国用以指导自己同一切国家发展关系的基本准则。它不仅适用于指导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也适用于指导社会制度相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我国大大发展了同外国的关系，越来越显示出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第三，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我国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三十多年来，我们已同世界上二百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时，我国在独立自主的原则下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实践中已经取得巨大的成就。

第四，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为了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必须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

第五，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社会主义中国属于第三世界。第三世界在战后国际舞台上的崛起是我们时代的头等大事。第三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任务首先是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积极发展民族经济。我国坚决支持第三世界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努力加强同它们的合作。

第六，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是我们国家在处理国际事务中一贯的基本方针。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我国人民正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然需要一个稳定的、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同时，我国的对外政策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为基础的，它的长远的、全局的战略方针是要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的伟大胜利，就是对人类走向进步和光明的有力支持。正是由于我国坚持执行了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因此在世界上赢得了信誉、赢得了朋友，国际地位越来越高，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事业中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

(八) 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

现行宪法的一个突出的重要的特点，就是在序言的最后一段，特别指明了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地位和作用，并庄严地规定了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不仅对保证宪法的实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把宪法的《序言》和条文部分紧密地连接起来，承上启下，使《序言》和条文部分构成有机的整体。序言在第十三段中首先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一规定，指明了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第一，它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总结和记录了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中所取得的辉煌胜利。第二，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同时，还规定了新时期的根本任务。第三，它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接着还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一规定，对于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的贯彻执行，十分重要。首先，它赋予一切组织和公民必须毫无例外地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同时，这一规定，也把维护宪法的力量寄托给人民。十一亿人民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作斗争，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在保证宪法的执行和遵守方面，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也领导人民坚定不移地实施宪法。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都已深知，宪法的尊严和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的任何违反和破坏。正是这样，宪法在《序言》中特别强调指出了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的光荣职责。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来保证宪法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充分发挥现行宪法在治国安邦中的巨大作用。